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建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董建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大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治理能力。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冯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冯大鹏先生简历

冯大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主要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康银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2015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汇中仪表（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力新先生之女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